1920~1940年代中国东南地区的土地占有

——兼谈地主、农民与土地革命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 黄道炫

1930 年代,中国东南地区的江西、福建地区爆发了大规模的土地革命运动,并形成全国最有影响的苏维埃区域——中央苏区,东南地区尤其是江西、福建的土地占有状况成为人们关注的问题。几十年来,关于这一问题已有不少的研究成果问世,但由于对资料挖掘、利用、分析的限制,具体、细致的说明尚嫌不足,相当部分著述对土地占有状况及土地革命成因的描述因因相袭,缺乏实证性的史实支撑。国外相关论著则由于史料的缺乏及建构体系的冲动导致太过浓烈的假想特征。© 本文悬探索土地占有与

① 1949年前全国土地占有状况、大陆有关专著几乎是众口一词:"人数极少的地主阶级占有 农村的极大多数土地,而人数众多的农民则无地或少地。"(何友良:《中国苏维埃区域社 会变动史》、北京、当代中国出版社、1996、第1~2页) 1970年代前后、国外已有学者 提出地主、富农占地比例应在 50% 左右 (Wong John, Land Reform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ew York: Prager, 1973) 1980 年代末以来, 国内学者也开始对此做出较为客观 和深入的研究、章有义提出地主、富农占地的实际比例应在50%~60%(《本世纪二三十 年代我国地权分配的再估计》、《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8年第2期);乌廷玉则将这 一比例定位于28%到50%(《旧中国地主富农占有多少土地》、《史学集刊》1998年第1 期)。不少著作对华北地区土地分散状况有所涉及、张佩国研究则谈到江南地区"土地占 有的集中化是不存在的"(《近代江南乡村地权的历史人类学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2、第134页)。总体上看,这一问题的研究是不断深入的趋势。但这些研究多从全国 范围者眼,具体的区域研究则尚欠充分,对各地区土地占有状况的具体了解还远远不够。 同时要澄澈这一长期影响中国农村土地关系判断的重大课题,对众多互为对立的材料的 全面引证、分析、清理也有进一步深入的必要。关于土地革命成因、当人们习惯将地主、 富农占地比例加以夸大的时候、实际上就预设了这样一个前提。即土地革命的可能和土 地集中程度是正相关的。国外学者如杜赞奇等某种程度注意到了这一判断与历史事实间 的距离,其"内卷化"理论尝试从农村权力结构变化上解释农民革命的起因,这种尝试 的意义和其受到的关注成正比。但面对丰富的历史现象,经过提炼的结构性说明常常不 免于以牺牲"微小但却真正重要的细节"为代价。

土地革命关系为鹄的,以土地革命中心区东南地区作为考察对象,主要考察江西、福建、江苏、浙江、安徽、上海等数省市,希望通过对已搜罗的相关史料的鉴别、分析、研究,在已有成果基础上,努力呈现和历史资料提供的事实更相契合的解释。

关于江西、福建这两个土地革命基本区域的土地占有情况,有来自多方面的不同材料。理论上说,当时所作调查应是最准确的,这方面的材料,以毛泽东所做一系列调查最具参考意义。从数据最为详细的寻乌调查看,当时寻乌全县农村人口成份是:地主占3.445%,富农占4%,中农占18.255%,贫农占70%,手工工人占3%,游民占1%,雇农占0.3%。土地占有情况是:公田占40%,地主占30%,农民占30%。①中共赣东北党对江西乐平的调查显示,该地土豪、自耕农、半自耕农、佃农、雇农的占地比例分别是2%、40%、30%、5%、5%②。中共有关报告提供的江西万安农民成分是:自耕农约30%,半自耕农约45%,佃农约13%,雇农约7%③。

当时,一些机构也对土地占有情况作过调查。据 1933 年福建上杭的调查,该县 43293 户居民中,地主占 3.6%,占地 30.5%;自耕农(实际即富农和富裕中农)占 5.3%,占地 5.4%;自耕兼租种农户占 88.4%,占地 64.1%;佃农占 2.7%^④。福建龙岩 1943 年调查自耕农、半自耕农占 66.62%,佃农占 33.38%^⑤。国民政府土地委员会调查闽、赣两省 1934 年自耕比例为:54.9%、60.67%,佃耕比例为 45.1%、39.33%^⑥。这些调查结果显示的数据虽然在分类上有所区别,但反映的土地分配状况是相近

① 毛泽东:《寻乌调查》,《毛泽东农村调查文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81,第105页。

② 《鄱阳党团工作报告,1927年11月》,《闽浙皖赣革命根据地》,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1991、第58页。

③ 张世熙:《万安工农斗争及1927年10月至1928年3月大暴动经过情形》(1928年7月12日)、《江西革命历史文件汇集》1927~1928年,中央档案馆、江西省档案馆编印,1986、第267页。

④ 《上杭县概况初步调查》、《统计月刊》第3卷第3期、1933年3月。

⑤ 林诗旦、屠剑臣:《龙岩之土地问题》, 龙岩县政府编印, 1943, 第 69~70 页。

⑥ 《各省自耕及佃耕经营之面积》, 国民政府主计处统计局编 《中国土地问题之统计分析》, 重庆, 正中书局, 1941, 第 63 页。

的,即以自耕农和半自耕农占人口多数,地主占有远超过其人口比例的土地,一般自耕农和半自耕农也拥有相当数量土地。

南京政府土地专门人员所作的江西土地占有情况调查较多强调土地的 分散情况,其对江西新干的调查结果显示: "新干第四区谦益村,自耕农 占百分之四一点二一,半自耕农占百分之四六点二一,佃农占百分之八点 四九,雇农占百分之三点六四。"① 这一数据中,自耕农和半自耕农占据了 绝对的优势,虽然这和福建上杭调查有相似之处,但和江西全省数据有一 定差异,不排除其在选样上有偏向自耕农占优势地区的可能。其调查结果 具体可列表如下。

地 区	安远、寻乌、信丰三县	莲花琴亭村	龙州等 17 村
5 亩以下	70%	74.6%	72.77%
5-10亩	20%	19.2%	11.45%
10~20亩	5%	3.6%	3. 56%
20 亩以上	2%		
无 田	3%	2.6%	12. 22%

表 1 江西部分地区土地占有状况调查

从表 1 看,各地拥有土地的农户达到总数的 90% 左右,完全无地的农户数量不多,在 10%以内或稍高,但拥有 5 亩以下土地的缺地少地农户比例很高,普遍在 70%以上,证明农民缺地少地的现象还很严重。虽然,这些调查在对象选择和数据统计上可能不无偏颇,如只是对不同土地占有量的户数作了统计,却没有对其土地占有数做出说明,有意无意模糊了土地占有的不平衡。但有理由相信,它仍然反映了江西土地占有的部分实况。

之所以这样说,一方面是上述数据可以得到当时中共内部有关报告的证实,如关于湘赣边苏区的报告中就明确提到:"边界的经济本来是一个小农经济区域,自耕农甚多"^②,江西万安也是"自耕农占全县人口大半"^③;另一方面,我们还可以把上述调查数据和1950年前后江西、福建

① 丰城、清江、新于三县特派土地督察员报告, 南昌, 1933 年 12 月 22 日 《江西民国日报》。

② (杨克敏关于湘赣边苏区情况的综合报告》(1929年2月)、《中央革命根据地史料选编》上、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82,第18页。

③ 《中共江西省委转录赣西各县及二团给赣西特委的报告》(1929年6月2日),《江西革命历史文件汇集》1929年(一),中央档案馆、江西省档案馆编印,1987,第209页。

土地改革专门机构在农村所作的系列调查加以对比,相互得到印证。表 2 所列就是以 1950 年前后闽、赣两省土地改革专门机构调查结果形成的综合数据。

地区	福安、寿宁 等5县7村		福州藪山区 后屿村	福州鼓山区 鳝樟村	福安南 塘保	古田七 保村	福建 66 县
地主人口	6. 25%	4.81%	1.11%	0.09%	3. 23%	3. 42%	3. 17%
地主占地	47.95%	45. 85%	7.78%	0. 26%	25. 47%	13.57%	13.5%
富农人口	3. 45%	6. 03%	1.81%	3. 29%	2, 57%	1.12%	2. 64%
富农占地	11.38%	15.81%	7.71%	11.49%	12. 87%	2.67%	5. 17%
中农人口	18.07%	22. 23%	18. 35%	22. 88%	11.93%	33. 82%	39.8%
中农占地	18. 23%	26. 51%	35.54%	44. 83%	18.02%	46. 94%	32. 36%
贫农人口	50. 33%	45. 65%	37. 47%	45.88% *	80. 95% *	49. 77%	39. 99%
贫农占地	20.4%	13. 32%	19.99% •	25.17% *	40.31% *	21. 48%	13.9%

表 2 福建土地占有情况调查①

资料来源:《闽东北农村土地租佃剥削情况调查》、《后屿各阶级(层)田地占有表》、《鳝樟各阶级(层)田地占有表》、《南塘各阶级(层)田地占有表》、《七保村各阶级(层)田地占有情况表》、《福建省农村调查》,华东军政委员会土地改革委员会编印。1952,第3、22、23、61、69页。《南平专区土地、赋元情况调查》,福州、1950年12月13日《福建日报》;《土地改革前华东各省(区)市农村各阶级(层)土地占有情况统计表》(附表一)、《华东区土地改革成果统计》,华东军政委员会土地改革委员会编印,1951,第4页。

* 该数字包括雇农。

地区	于都 银坑区	丰城小岩 渡乡*	九江县 石门乡	宁都 刘坑乡	江西苏区 (土地委员 会统计)	江西 公略县**	江西 28 村 ***
地主人口	1.78%	2. 84%	4.4%	6.14% (包 括富农)	3% ~4%		3. 85%
地主占地	6.3%	28.72% (包括公田)	24.44% (包括公田)	66.95% (包括公田)	20% ~ 30%	20. 1%	17.8%
富农人口	2. 33%		1.89%		5% ~6%		5. 2%
富农占地	3. 85%		2. 39%		20%	15.8%	12.6%
中农人口	15. 88%		38. 67%		20% - 30%		28.8%

表 3 江西土地占有情况调查

① 本文所列凡以阶级划分各表均省略了地主、富农、中农、贫农之外的非主流社会阶层, 各表统计总和不一定为100%。

续表3

地区	于都 银坑区	丰城小袁 渡乡▼	九江县 石门乡	字都 刘坑乡	江西苏区 (土地委员 会统计)	江西 公略县"	江西 28 村 ***
中农占地	19.86%		36.1%		30%	15.1%	32.2%
贫农人口	76. 63		42.5%	93.86% (包括中次)	30% ~ 50%		54%
贫农占地	38.45%		16.3%	33%	20%	15.5%	21%

资料来源:《银坑区土改运动总结》、江西省农协第二工作团、1950年编印、第3页;《江西丰城县小袁渡乡解放的社会情况调查报告》、《江西九江县石门乡解放前的社会情况调查报告》、《土地革命至解放前夕的刘坑乡》、华中军政委员会土地改革委员会、1951年、《中南区一百个乡湖查资料选集·解放前部分》、第117、146、102页; 艾德加·斯诺蒂、党英凡译《红色中国杂记》、北京、群众出版社、1983、第47~49页;《江西苏区中共省委工作总结报告》、1932年5月、《中央革命根据地史料选编》上、第459页; 刘俊秀;《江西农村阶级关系与各阶层土地占有的初步研究》、南昌、1950年9月3日《江西日报》。

• 该列数字为抗战前数据。 ** 公略县为苏区时期由吉安、吉水划属。 *** 江西 28 村包括 12 个苏区村、9 个游击区村、7 个白区村、涉及人口 29354 人。

从上述调查材料看,占人口7%左右的地主、富农占地最多的超过60%,最少的仅6.3%,规模较大、较具代表性的两个调查中,福建66县不到20%,江西28村则为30.4%。江西丰城小袁渡乡抗战前地主占地包括公田在内为28.72%,被认为是"土地集中程度为一般乡"。①由此可以看出,这些数据基本是以30%为中轴。将上述数据和前述多种调查综合看,闽、赣两省农村以自耕农为主的构架可以成立,以往关于地主、富农占地80%以上的说法作为一种政治宣传在有关调查中并没有得到证实。江西宁都刘坑乡是上述数据中地主占地惟一超过60%者,但该统计包括公田②,且该乡地主出租土地中有70%属于皮骨田,即业主占有田底权(所有权),佃农占有田面权(使用权),佃农租额要比一般的皮骨全田低20%~30%,这和一般意义上的地主占地有一定区别。所以、严格说,这一统计应有一定水分。事实上,土地改革前江西有关专业部门的调查结论就指出,江西"从全省范围来说明,估计地主土地约占百分之二十五、某些地方占百分之三十到四十,甚至占百分之五十以上;富农土地约占百分之十

① 《江西丰城县小袁渡乡解放前社会情况调查报告》、《中南区一百个乡调查资料选集·解放前部分》、第 117 页。

② 公田作为一种宗族、团体的占有形式。在实际使用中存在着多种多样的情况、其得益者也不尽相同,不能将其与地主、富农私有田地简单等同。尤其是赣南、闽西往往采取轮耕制、某些利益集团控制公田的可能性更小。

五,某些地方可能占百分之二十到二十五,公田约占百分之十,某些地方可能占百分之十五到二十,个别县区约占百分之四十以上"。② 这一结果和近年学者提出的全国范围综合估计地主、富农占地约50%的结论比(有理由认为,这一结论可能还是存在着某种程度的高估),闽、赣两省地主、富农占地比例较之全国并不算高的。无怪乎1950年代初湘、鄂、赣、粤、豫五省农村进行的调查中,江西和河南一起,被列为土地较为分散的地区②。而从江西、福建两省调查材料看,福建土地集中程度其实还要低于江西。

. 闽、赣两省调查材料所反映的土地占有状况,如果放到更广大的东南地区加以考察,可以看出,其所反映的现实,在东南地区具有相当的普遍性。

地 区	江苏江宁县 化乘乡	南京汤山 249 户	浙江嘉兴 泰安乡	江苏	浙江崇德 9 村
无 地			8.77%		8.66%
5 亩以下	19.79% (4.8%)		46.92% (11.04%)	15.5%	42.52%
5~10 亩	25. 13% (13. 15%)	37. 8% (14. 6%) *	20. 96% (18. 97%)	24. 08 %	32. 54%
10~20亩	37. 43% (39. 16%)	34. 1% (29. 91%)	14.58%	33. 74%	12.6%
20~40 亩	13.9% (28.81%)	22.5% (37.26%)	8. 77% (44. 08%) **	20. 17%	1.84%
40 亩及以上	3, 74% (21, 42%)	5.6%		6. 51%	1.84%

表 4 东南地区各类农户所有田亩调查

资料来源:《农情报告》第2卷第3期,1934年3月:孙枋:《南京汤山二百四十九农家经济调查》、《民众与教育》第6卷第1期、1934年9月;冯紫岗:《惠兴县农村调查》、国立浙江大学、嘉兴县政府、1936年印行、附录第13页;张心一等:《试办句容县人口农业总调查报告》、台北、传记文学出版社、1971、第121页;国民政府行政院农村复兴委员会:《浙江省农村调查》,上海、商务印书馆、1935、第129页(由于该书和华东军政委员会编印《浙江省农村调查》书名重复、后凡引该书者均在书名后注"农复会本")。

*包括5亩以下农户。 ** 此为20亩以上所有农户数。 *** 该列为占地数据。

① 刘俊秀:《江西农村阶级关系与各阶层土地占有的初步研究》, 1950 年 9 月 3 日 《江西日报》。

② 张根生:《中南区各省农村社会阶级情况与租佃关系的初步调查》、《新区土地改革前的农村》、北京,人民出版社、1951、第26~28页。

关于 1920~1940 年代东南地区的土地占有状况,20 世纪上半叶有众多的调查资料,其中,马克思主义阶级划分方法有着相当重要的影响,不少调查是在这一基础上进行的。同时,也有相当一部分调查没有采纳这一观念,他们以纯客观的姿态展开调查,以地主、自耕农、佃农作为中心概念,将农户以占有田亩大小而不是以阶级进行类别划分,根据他们的调查,东南地区各类农户所有田亩基本状况如表5(括号内为占地百分比)。

将上述数据和前述闽、赣两省的调查结果比,两者间具有很大的相似度,即拥有少量土地的农户占据农村中的大多数,缺地少地问题不容忽视;拥有较大规模土地的农户数量很少、土地则相对较多、不过土地集中也还有限,自耕农占优势的状况体现得相当明显。事实上、当时关于东南地区自耕农比例的专门调查数据也显示了自耕农在农村中的优势地位:浙西75村中、自耕农占32.9%,自耕农兼佃农占30.4%,佃农占36.7%①。

地区	皖南铜陵、 宜城等县6村	安徽临泉 4 村	浙江崇德 9村	浙江永嘉 6 村	江苏常熟 7村	江苏江阴 读南乡 4 村	江苏无锡 云林乡
地主人口	3.02%	5.9%	3. 59%	3.58%	2.27%	2. 2%	0.78%
地主占地	30. 72%	25. 2%	22.78%	28. 42%	28. 19%	34.7%	12.05%
富农人口	3.9%	5.7%	1.09%	1.45%	3. 69%	2.13%	3. 89%
富农占地	16, 47%	12.3%	4.59%	10.96%	31.33%	6.94%	9.61%
中农人口	37.4%	48.5%	26.9%	8. 85%	31.77%	28. 75%	26. 48%
中农占地	33. 19%	48.2%	35. 44%	17. 37%	17.54%	35. 17%	34. 86%
贫农人口	40.31%	36.7%	66.1% (包括雇农)	74.06% (包括雇农)	57. 73%	48. 95%	57. 26%
贫农占地	9.6%	l 4 %	36.46% (包括雇农)	43.14% (包括雇农)	22.4%	22. 1%	36. 45 <i>%</i>

表 5 东南地区土地占有状况调查②(一)

资料来源:《皖南区农村土地情况》、《临果县农村经济调查》、《安徽省农村调查》、华东军政委员会土地改革委员会、1952年编印,第4~5、36~37页;《浙江省农村调查》(农复会本)、人口总数及比例根据第355~363页有关表格计算、土地占有比例见第128~130页;《浙江省农村调查》(农复会本),第178~179页;国民政府行政院农村复兴委员会:《江苏省农村调查》、第30页,人口数据参照第31页及第202~206页计算、以下引用该书注为《江苏省农村调查》(农复会本);《江阴县农村经济概况》、《无锡县云林乡农村经济调查》、《江苏省农村调查》、华东军政委员会土地改革委员会。1952年编印,第29~30、107页。

① 韩德章:《浙西农村之租佃制度》,《社会科学杂志》第4卷第1期、1934年3月。

② 关于这一时期土地占有状况有相当多的数据,为更具代表性,本表选取已经过严格选样、且规模相对较大的调查成果。

南京汤山自耕农占 61.4%, 自耕农兼佃农占 29.7%, 佃农占 8.9% ©。 江苏 句 容 自 耕 农 占 57.2%, 佃 农 占 15.79%, 自 耕 农 兼 佃 农 占 26.98% ©。

以农户占有田亩多少为依据考察农村土地占有关系,虽然避开了阶级这一被当时有些人认为存在主观倾向的概念,但确实也存在一些未能克服的问题,一是这些调查普遍没有注意到村外地主的土地占有情况,而村外地主在许多地区土地占有中拥有着不可忽视的份额;二是以农户标准而不是以人口为标准在当时家庭结构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况下,不能完全正确反映人均土地占有情况,同时忽略农民的社会身份、社会关系也不能对其与土地的关系做出准确说明。因此,客观地看,1930~1950年代初,根据阶级分析方法所作的一系列调查是值得重视的。

根据有关资料看,地主、富农占地在 30% ~ 40% 间的乡村占据大多数,低的在 20% 左右,40% 左右者居多。不过,在土地集中地区,也有部分村庄地主、富农占地在 60% 左右,如常熟 7 村地主、富农占地达59.52%;被认为"可代表徽州专区土地集中的部分地区情况"的一个实例的安徽屯溪隆新乡徐村,该村地主占地 56.56%,富农为 6.54%,两者占地总数为 63.1%。③不过,即使是这样的集中区,地主、富农占地总量也没有达到 80%。事实上,如果考虑到江南地区普遍存在一个庞大的公田占有制④,加上中农在这里发育也较为良好,这两者占地比例相加一般就在 40% 以上,再加上贫农及农村中其他一些非主流的社会阶层占地,地主、富农在江南农村普遍占地比例应不可能超过 40%。

当然,在具体调查中,地主、富农大比例占地的个案确实存在。国民政府行政院农村复兴委员会 1933 年对浙江龙游所作调查中,显示该县为浙

① 孙枋:《南京汤山二百四十九农家经济调查》,《民众与教育》第6卷第1期,1934年9月。

② 张心一等:《试办句容县人口农业总调查报告》,台北、传记文学出版社,1971,第120页。

③ 《屯溪市隆新乡徐村调查》、《安徽省农村调查》、华东军政委员会土地改革委员会、1952 年编印,第128页。

④ 根据 1950 年初华东军政委员会的统计、福建公堂土地达 29.36%,浙江为 16.35%,安徽 为 4.17%, 苏南为 5.9%,独立统计的南京、上海分别为 8.58%、9.91%。见《土地改革前华东各省(区)市农村各阶级(层)土地占有情况统计》,《华东区土地改革成果统计》,第 4-5 页。江西也属公田发达地区,该省抽样调查中,公田占总田亩面积的 12.8%。见刘俊秀《江西农村阶级关系与各阶层土地占有的初步研究》,1950 年 9 月 3 日《江西日报》。

江土地集中区(所调查四县中最集中者)、在其选样调查的 8 村 305 户中,土地占有集中程度十分严重、占户数 13.21% 的地主、富农占地高达 82.63% ¹。但值得注意的是、根据其对龙游全县 3.3 万余户村民的调查,发现有田千亩以上者 5 家、500~1000 亩者 20 家、200~500 亩者约 20 家;而在选样调查的 305 户中,有田千亩以上及 500~1000 亩者分别有一家、200~500 亩者有 4 家,选样调查户数不到全县总户数的 1%,而大地主户数占到全县 13%,显然选样调查中的大地主户数比例要大大高于全县的比例,这必然要影响到调查的代表性。由于此,集中的、大规模的统计资料对正确认识当时土地占有状况具有重要意义,表 6 所列材料相当部分可以满足这一要求。

地区	浙江 76 县	浙、皖、闽、 苏南 235 县	苏南 35 县 973 乡	浙江建德专区
地主人!!	3.64%	4%	3. 02%	1.97%
地主占地	20. 66%	26. 17%	30. 87%	20. 38%
富农人口	2.85%	3. 16%	2. 89%	4.95%
富农占地	6. 77%	7.21%	6. 54%	19.49%
中农人口	33. 66%	36.4%	34.91%	21.57%
中农占地	32, 43%	33.65%	31.56%	26. 26%
贫农人口	46. 27%	45.71%	47.75%	49. 44%
贫农占地	17. 43%	18.01%	18. 95%	19. 99 %

表 6 东南地区土地占有状况调查 (二)

资料来源:《土地改革前华东各省(区)市农村各阶级(层)土地占有情况统计表》(附表一)、《土地改革前华东农村各阶级(层)土地占有情况统计》、《华东区土地改革成果统计》,第4、2页;《苏南农村土地制度初步调查》、《江苏省农村调查》、第5页;《建德专区寿昌、分水、桐庐、遂安四县及建德城关区淳安港口镇占有土地统计表》、《浙江省农村调查》、第35页。

从表 6 提供的数据看, 其调查规模都比较大, 而其数据所反映的情况也具有相当的一致性, 地主、富农占地普遍在 35% 左右 (最高 39.87%、最低 27.43%);中农占地数量和地主、富农占地数接近, 但人口比例大大高于前者、一般达到 30% 左右; 贫农人口最多、接近总人口的一半, 但占地很少, 在 15% ~ 20% 之间,由于上述数据有广泛调查作背景,且和个案调查中的多数结果也可相互引证,应该有相当的可信性。

① 《龙游八村村户所有田亩分配表 (B)》、《浙江省农村调查》(农复会本)、第20页。

综合多种调查材料看,东南地区乃至长江三角洲土地占有不如学界普遍描绘的那样畸形,集中占有巨大规模土地的大地主很少,占有数十亩土地的中小地主占据绝大多数,有些村落甚至没有地主。上海南汇"整个东祝宅没有一个地主……我们邻近几个村也没地主批斗"①。福建崇安"阶级划分亦不甚显著","官埠头、官庄、黄龙洲三个村落到1952年土地改革时,均没有村民被评上'地主'或'富农'成分的"②。

肯定这一地区土地集中的有限性,并不等于从总体上否认这一地区存在土地占有严重不平衡现象。有意思的是,当时来自各方面的多个报告都提供了现在常被认为是土地集中并不十分严重的数据,但调查者往往都得出土地分配非常不均的结论③。在被一些不无片面的夸大的宣传数字误导多年后,也许当时的实际数字已不足以引起人们的重视,甚至会被作为相反观点的论据。其实,应该说,在这些更符合农村实际状况的数据后面,体现着的仍是农村占地的不平衡局面。这一点,从各阶层人均占有土地数中可以得到更清晰的反映。

地区	浙江 76 县	浙、皖、闽、 苏南 235 县	福建 66 县	南平、古田、沙县3县	福州鼓山 区鳉樟村	浙江东阳 8 村
地主人均占地	7、96 亩	14. 26 亩	7.47 亩	21.76 亩	2.1 亩	3.918 亩
贫农人均占地	0.53 亩	0.86 亩	0.61 亩	0.67 亩	0.41 亩	0158 * 亩
地主/贫农	15.02 倍	16.58 倍	12, 24 倍	32.48 倍	5. 12 倍	24.8倍

表 7 地主与贫农人均占地比较

资料来源:《土地改革前华东各省(区)市农村各阶级(层)土地占有情况统计表》(附表一)、《华东区土地改革成果统计》、第4页;《土地改革前华东农村各阶级(层)土地占有情况统计》、《华东区土地改革成果统计》、第2页;《南平专区土地、赋元情况调查》、1950年12月13日《福建日报》;《鳝樟各阶级(层)旧地占有表》,《福建省农村调查》、第23页;《浙江省农村调查》(农复会本),第75页。

* 为贫雇农综合计算数。

① 李学昌主编《20 世纪南汇农村社会变迁·专题访谈·王楼村祝永良》、上海、华东师范 大学出版社,2001、第500页。

② 王日根:《清代前期福建地域间基层社会整合组织的比较研究》,《区域、社会、文化——"区域社会比较研究"国际学术研讨论集》,重庆出版社,2000,第162页。

③ 如一份关于常熟的调查报告发现这里"有五亩及十亩以下者,占全农户百分之七十一, 而所得耕地仅百分之四十四,在四十亩以上的农户,仅占百分之三、所得耕地反占百分 之十九",对此,作者认为"其分配非常不均"(余觐如:《常熟农村现状调查》,上海, 1934年10月10日《大晚报》)。

由表 7 可见,地主人均占地一般在贫农的 10~30 倍,少数地主、富农占地极不集中地区这一比例在 10 倍以下。许多地区远远高出这一比例。浙江松阳县望松乡 8 个村的调查提供了一个极端的例子,该地地主、富农占地高达 87.5%,地主人均占地 42.33 亩,贫农人均 0.11 亩,地主与贫农比高达 384.8 倍^①。

多种调查材料显示的地主与贫农间人均占有土地的差距,隐含了土地革命的可能。可以看到,在东南地区大多数调查中,占人口一半左右的农村贫困阶层,其人均占有土地不足一亩。以当时的生产能力,这样的占地数量不足以保证基本的生存。而如果以人均均分土地,当时东南农村人均普遍能达到两亩左右,勉强可在正常年景维持温饱。因此,当土地革命以平分土地相号召时,其对多数农民产生的吸引力是不言而喻的。而人口膨胀、战争、政府政策及国际环境影响形成的生活困窘,更埋下了农民求变情绪的根芽。

Ξ

说到农民的生活水平,应该说,中国农村中,东南地区自然条件优厚,农民生活压力是相对较小的。根据江苏句容 1930 年代的统计,这里3%为富裕农户,23%为小康农户,34%为自给农户,贫穷农户为40%^②,能够维持温饱的农户占到相当比重。即使是井冈山根据地中心的宁冈,中共有关报告也谈到:"宁冈出米,每收获一年可够两年之吃……农民在红军未来之前,除遂、酃、茶、莲之大部外,颇觉安居乐业,有天下太平的气象,有日出而作,日入而息,老死不相往来的神气。"^③不过从总体看,1920~1940 年代东南农村的贫困局面、仍然得到许多调查材料的证明。

在众多关于农民困苦生活状况的史料中,农户普遍的负债情形最直接显示出农民不佳的经济状况。1950年代初调查显示、解放前夕负债农民占据相当比例。

① (松阳县型松乡8个村各阶层占有土地统计表)、(浙江省农村调查)、第77页。

② 张心一等: (试办句容县人口农业总调查报告), 第183页。

③ (杨克敏关于湘腾边苏区情况的综合报告)(1929年2月)、(中央革命根据地史料选编》上、第18-19页。

地 区	上海县 马桥乡 二村	浙江建德 庵口乡 两村	安徽宜城 东里村 第二闾	安徽芜湖 十里区 杨埠村	湖南佳阳樟市乡	江苏昆山 太平乡	福建古田七保村	江西宁都 刘坑乡"
负债户%	52, 2	19. 75	55. 55	32.74	31, 85	55.38	30. 84	41.89

表 8 解放前夕东南地区农户负债情况调查

资料来源:《上海县马桥区租佃、借贷关系调查》、《昆山县太平乡农村情况调查》、《江苏省农村调查》、第 208、155页;《建德县庵口乡顾家村、黄家坪村调查》、《浙江省农村调查》、第 174~175页;《宣城县东里村农村调查》、《芜湖十里区杨埠村调查》、《安徽省农村调查》、第 151、171~172页;《湖南桂阳县梅市乡解放前的政治经济情况调查》、《中南区一百个乡调查资料选集·解放前部分》、第 40页;《古田县七保村农村调查》、《福建省农村调查》、第 78页;《土地革命至解放前夕的刘坑乡》、《中南区一百个乡调查资料选集·解放前部分》、第 108页。

● 该列数据为地主、富农等之外普通农民负债数,总数据应略低一些,但不会有太大偏离。

从表 8 中看,农户负债比例在 30% ~ 50% 者居多,考虑到有些赤贫户失去了举债能力,有近一半的农户实际处于不得不依靠举债维持生存的状态,而这一严峻的局面又是处于高利压力背景下。江苏句容农户借债月利平均达 2.7%①, 赣闽边区农村现金借贷年利多在 20% ~ 30% 间②,这样的利息水平在当时尚属正常。粮食借贷利息更高于借款,根据 1933 年 12 月的调查,苏、皖、鄂、湘、赣、浙、闽 7 省平均月利达 6.34%③(全国平均7.1%),借贷一年,归还时要增加近 80%。在农村普遍陷于困窘的背景下,负债户还涉及农村的各个阶层。浙江兰溪调查的 2045 户中,负债1168 户,占 57.11%,放款 160 户,占 7.82%。其中,地主兼自耕农负债户数比最低,但也达到 32.52%,佃农最高,为 77.8%。④安徽铜陵玉峰区东家店村负债户为 38.82%,其中地主负债户为 36.36%,富农为 68.42%,贫农为 52.99%⑤。

近一半农户不得不忍受高利盘剥借债,和农民低收入有着直接的关系。从江西看,1932年时,"每田一亩,收谷一担半至两担之谱,以刻下谷价计,可得四元至五元之代价。耕种工价约一元二三角,收获工价为七角至一元,种子约二三角,肥料约五角上下,田赋及捐税约三角至五角,

① 张心一等:《试办句容县人口农业总调查报告》,第153页。

② 参见温锐《民间传统借贷与农村社会经济——以二十世纪初期 (1900~1930) 赣闽边区 为例》,北京,《近代史研究》2004 年第 3 期,第 196 页。

③ 《各省农民借贷调查》、《农情报告》第2卷第4期、1934年4月。

④ 冯紫岗:《兰溪农村调查》、杭州、国立浙江大学 1935 年编印、第 128~129 页。

⑤ 《铜陵玉峰区东家店村调查》,《安徽省农村调查》,第117页。

耕牛工资约二角至三角。除去上项开支外、所得无几。" ② 以 1930 年代初的成本核算、江苏常熟一五口之家租人土地 20 亩、需交纳地租 33 元、其他生活生产、捐税等费用 73.9 元,总计支出 106.9 元,而收入只有 102元,入不敷出 4.9 元 ③。福建莆田"佃农通常能耕三亩田。每亩在莆田好的年可收七担(平常的只有六担)谷,交地主租三担,余四担可卖十六元(好价时)。每亩肥料要四元。耕牛犁田二元二角,种子一元八角,其余外每亩只能剩七元,耕三亩田可得二十一元,这是最好的收获。天年不好,水旱来时,或患着疾病,那就要亏本了。" ⑥ 在这种状况下,大多数农民生活相当困窘:福建莆田盐田人民"常年都是吃甘薯,除非是年节讨老婆生儿子才有三、二顿饭" ④。福建福安南塘保 1950 年春调查,337 户人家中有4 户出卖儿女,15 人出租老婆 ⑥。江西瑞金陶朱甲 94 户人家中,一年中缺粮 3~5 个月的达到 76 户,够吃用的只有6 户 6。

反映农民生存状况恶劣的并不仅仅是普通农民的困窘,事实上,当时代表农村富裕阶层的地主、富农也每况愈下。无锡农村地主、富农 1929 年人均收入分别为 357.11、139.98 元,1936 年为 305.83、134.47 元,1948 年下降到 187.18、104.32 元②。两者收入都呈现大幅度下降趋势,地主降幅更高达 47.6%。地主、富农的收入下降,和农村经济遭受整体破坏有直接关系。江苏句容"按租钱与地价的比例论、地主投资买地每年所得的利息、不到八厘。完粮纳税须得费去二厘,收入净数不过六厘,有些时候连这点微利也收不到。"每由于农民收入下降,地主租佃收入越来越难保障,而税赋却不断增加,在这种情况下,"中等地主之能收支相抵不致沦入债从者,亦已寥若晨星"。。

① 《中國农村资落之原因与其教济方法》、上海、《申报月刊》第1卷第4号、1932年10月 15日。

② 谢敏道:《江苏省邳县、启东、常熟、盐城四县农民耕种成本计算》、《中国经济》第1卷第8期,1933年11月;

③ 《照化巡视莆田的报告,1929年1月9日》,《福建革命历史文件汇集》甲4册,中央档案馆、福建档案馆1986年编印、第35页。

③ 《巡视莆田的报告、1929 年 1 月 16 日》、《福建革命历史文件汇集》 甲 4 册、第 43 页。

⑤ 《福安县南塘保农村调查》.《福建省农村调查》. 第65页。

⑥ 《瑞金人民革命史资料》、第7页、瑞金市档案馆藏档、28-10-8。

② 中研院社会科学研究所、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无锡市(县)农村经济调查报告》,《解放前的中国农村》第3辑,北京,展望出版社,1989,第328页。

^{·8·} 张心一等:《试办句容县人口农业总调查报告》,第188页。

[⊙] 萨菩桥:《江南农村衰落的一个索引》、《解放前的中国农村》 第3辑、第166页。

不断加重的农村负担对地主、富农收入冲击最大最直接。清末以来, 由于内外环境恶化遭遇的财政经济压力及民国初期的政治混乱,农村负担 明显加大。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后,在正税基本保持稳定同时,各种附加税 和摊派又大大增加,农民负担继续加重。以江苏武进为例,1926年该县田 赋契税附加总计 188963 元, 1929 年猛增到 485342 元, 1933 年更高达 749085 元, 7 年内增加近 4 倍 $^{\text{①}}$ 。1930 年代中期以后, 随着国际国内形势 的变化、政府财政对农村的依赖和榨取日甚一日、赋税及各种摊派继续增 加,农民负担呈现不断加重的趋势。论者指出,1946~1948 年间,江南一 带田赋比 1933 年增加了 170% ②。由于田赋及一些捐税是以田亩为单位征 收,在赋、捐不断增加情况下,占有田亩较多的地主、富农负担相应增 加。浙江崇德摊派公债"均以有田五亩以上为标准"③:江西兴国在决定缴 纳摊派款时也强调应"首由富户认定、继分甲乙丙丁等级摊派"③。在土地 革命兴起,政府军队活动频繁地区,地主更是不堪重负,军队"要饷要粮 草要伕子、都取之豪绅地主、不如意的打骂随之、甚至当做土劣惩办"⑤。 不断恶化的处境,使有些地区地主对土地的兴趣大大下降,江西万载中下 等田,"地主企图摆脱粮税捐款,只欲收一两元代价,即可成交,然亦无 人顾问也"©: 南昌"下等之地, 其地主有愿倒贴数元出卖以图避免捐税 者……许多地主宁愿放弃土地不肯登记"①。

当然,在肯定当时调查材料对农民状况描述总体上可信的同时,也应注意对一些调查数据作客观分析。如浙江大学对兰溪 2045 户农户负债情况调查结果是:放款 56736 元,负债 210908 元,负债比放款高出十多万元[®]。浙江嘉兴 5113 户的调查负债总额为 712167 元,放款总额为 20524 元,负债额为放款额的 30 多倍[®]。在当时农村金融不发达,农户间借、放款主要

① 万国鼎等:《江苏武进南通田赋调查报告》,台北,传记文学出版社,1971,第101~102页。

② 段本洛、单强:《近代江南农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1994,第466~468页。

③ 《浙江省农村调查》(农复会本)、第148~149页。

④ 《兴国县第三区崇贤乡召集保长及妇女保队长和各士绅会议议事录》 (1939 年 7 月 20 日), 江西兴国县档案馆藏档, 131/2 - 11 - 1/97。

⑤ 《杨克敏关于湘赣边苏区情况的综合报告》(1929年2月),《中央革命根据地史料选编》 上,第17~18页。

⑥ 陈赓雅:《赣皖湘鄂视察记》,上海申报月刊社 1935 年,第 4、26 页。

⑦ 王世琨:《南昌实习调查日记》、萧铮主编《民国二十年代中国大陆土地问题资料》第 172 种、台北、成文出版社、1977、第 84988 页。

⑧ 冯紫岗:《兰溪农村调查》,第127~128页。

⑨ 冯紫岗:《嘉兴县农村调查》, 国立浙江大学、嘉兴县政府 1936 年印行, 第 158 页。

为相互借贷的格局下,这样大的借、放款差距难以令人置信。由于农民对调查目的不了解,"疑为收捐之整备"^①,在调查中出于自我保护的本能往往"收入项隐瞒不肯实报,支出项目大部实在情况"^②,这在相当程度上会影响到对农民收支情况的真实了解。客观地看,1920~1940年代农民的困窘是不争的事实,但这并不意味着在未遭遇大的自然或人为灾害的情况下,农民整体已经无法维持生活。通常,在土地收入难以维持生计时,贫穷农户会设法通过出卖劳动力维持生存。另外,生存法则还压迫着农民做出如溺婴这样一些堪称残忍的行为:"穷人家是用溺婴来减少和避免贫穷的压力,所以溺婴在村坊上也是不遭指责的事……做娘的心里是舍不得的,但她晓得,孩子留下来反正也没条件供她吃饱穿暖,养不活还不如死了的好。"^② 在严峻的生活压力下,像溺婴这样极端的行为事实上成为农民维持自己生存的选择,这既凸显着被贫困困扰的普通农民的无奈与辛酸,也使得生存成为可能。

四

由于江西、福建乃至整个东南地区在以土地革命为中心的中国革命中的巨大影响,1920~1940年代这里土地占有及农民生存状况的具体展现,关涉甚大,提供了几个颇有意味也不容忽视的论题:其一,东南地区虽然是土地革命集中爆发地区,但这里的土地集中程度并不像许多论著认为的那样严重,最具影响的中央苏区所在地闽、赣两省在江南更属于土地分散区域,而且根据江西的调查,苏区、游击区和白区各村庄土地占有也与土地革命呈现负相关状态,即苏区村土地集中程度是最低的^④。有关研究将土地革命和土地集中必然联系的习惯做法,在这里并没有得到充足的证据支持。从贯串中国长历史的角度看,贫穷倒确实是农民屡屡寻求变局的一个基础性原因,20世纪以来随着人口增加、外国资本人侵、政治力量榨取

① 《浙江省农村调查》(农复会本), 第239页。

② 李柳溪:《赣县七鲤乡社会调查》、江西省地方行政干部训练团 1941 年印行、第 115 页。

③ 李友梅:《江村家庭经济的组织与社会环境》、潘乃谷、马皮主编《社区研究与社会发展》、天津人民出版社,1996,第500页。

④ 1950年江西28村的调查显示,原苏区12村地主、富农占地21.16%、贫农29.35%;游击区9村地主、富农占地31.96%、贫农占地17.6%;白区7村地主、富农占地37.95%、贫农占地19.5%(刘俊秀:《江西农村阶级关系与各阶层土地占有的初步研究》、1950年9月3日《江西日报》)。

形成的农村贫困的趋势,尤其使农民革命具有了更多的可能性。不过,贫穷是革命的温床,但贫穷并不一定意味着革命,何况作为土地革命集中地区,东南乃至赣南闽西和中国西北乃至北方广大地区比,生存环境也不能算是很恶劣的。因此,虽然东南地区存在土地占有不平衡、地主与农民间关系紧张、农民日益窘困等种种导致土地革命的因素,但和中国其他地区比,这里并不具有多少特殊性,上述因素不足以说明何以正是在这一地区形成苏维埃革命的巨大声势。

其二、虽然土地集中程度和土地革命没有必然联系,但是要理清 20 世 纪上半叶中国农村土地革命的动力, 理解农民对土地的渴望仍具重要意 义。如所指出的,东南地区 7% 左右的地主、富农占地达 30% ~40%,而 占人口一半左右的贫苦农民仅占土地的20%左右。地主与贫农平均占地比 普遍在 10 倍以上,相当多的农民拥有的土地无法维持自身的生存。而由于 这一地区复杂的地权结构、尤其是公田的大量存在、一半左右的农民为维 持生存不得不和地主、富农及公堂土地发生租佃关系, 承受着 40% ~ 50% 的租佃负担。在土地分配存在着相当的平均余地情况下,作为基本的生存 要素,拥有更多的可以自主的土地是农民衷心的期盼。所以,当土地革命 广泛开展后,没收地主土地在农民中平分,对农民具有极大的吸引力。湘 南暴动期间, "在未分土地以前,农民藏匿土豪劣绅,到分配土地以后, 农民都不藏了,并且看见土豪劣绅即抓,抓到就杀……惟恐敌人之到来而 使他们不能稳定所分得之土地。"① 李六如描绘:"打了一些胜仗,革命形 势日见高涨之后,一般农民天天跑来问我们: '你们不是说过大家分田 吗?'一面拍我们的肩背,一面笑眯眯的催促。"②对土地的渴望是农民理 解、接受、走向革命最直接的利益驱动。

其三,在传统中国,农民对土地的渴望在常态下往往通过阶层的升降得到某种程度的释放,中国传统社会结构确实也提供了这种可能。但是,20世纪上半叶,随着地主与农民关系的不断紧张,这种渴望的方向开始发生变化。一方面,如费孝通、薛暮桥所注意到的,农村中各社会阶层间还保留着相当的宗法社会关系的遗存,无锡礼社春荒时节,"某大地主向农民银行抵借六百元,免利贷米,贫农每户借米一斗八升,方能勉强维持"③。从

① 《CY 湘南特委 XX 同志关于湘南暴动经过的报告》, 1928 年 7 月 20 日。

② 李六如: (各苏区土地问题——1944年3月在延安杨家岭学习会上的报告),中共中央党校党史教研室编印,第13页。

③ 薛暮桥:《江南农村衰落的一个索引》,《解放前的中国农村》第3辑、第167页。

1930 年代农民离村原因调查看,因灾害、贫穷、农村经济破产而被迫离村谋生的占大多数,而因捐税重、租佃率高离村的分别只占 1.6%、0.5% ①。农民和地主关系在相当一部分地区尚在可控范围内。另一方面,土地革命展开前后,在江南农村(无论是苏区或非苏区)我们确实看到了地主与农民间关系不断恶化的种种迹象。20 世纪上半叶农村经济衰落和国家政权农村的加紧榨取,其受害者不仅仅是普通农民,地主、富农在其中也深受其害。作为农村拥有较多支配权和主动权的阶层,地主、富农面对困境时趋利避害的做法往往是设法将负担转嫁到佃农和普通农民身上,并由此导致双方冲突加剧。如当时调查所说:"民国初年地主与农民间之关系乃由亲而疏,民国十六年后更日趋恶化。在此末日穷途之中,地主即不得不加紧剥削,苟延残喘,农民亦忍无可忍,蠢然欲动。"②农村经济的衰落,使地主不得不尽力从农民身上追求最大利益,而这又进一步造成农民处境的恶化,加深其与地主间的鸿沟,为土地革命对地主的剥夺准备了心理基础。

其四、农民与地主关系的恶化,使农民革命成为 20 世纪上半叶革命的主题之一,而革命潮流又使双方间的对立变得无可选择。当时有人观察到土地革命前后农民的心理变化:"昔时黄安甚为闭塞,故农民对于有势有钱者,极为崇拜,供奉为天人。匪祸后大不然,对有势有钱者常露悻悻不平之色。"③ 国民党方面不少人则注意到,主要由地主、富农等组成的"各地保卫团痛恨匪共,每每肆意烧杀以图报复"④。"他们没有纪律,加以报仇心切,所到之处,随意烧杀"⑤。农民和地主间的冲突及地主的复仇行为使地主和占据农村大多数的普通农民尖锐对立,这种对立甚至超过了土地分配的影响:"皖西土地分配得一塌糊涂,最坏的是商城,商城的土地没收了来,每人分一斗田,剩下的让他荒废下去……商城分土地如此错误,农民还是拥护苏维埃和红军,而且在皖西区数第一……商城农民受亲区民

① 章有义:《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3辑,上海,三联书店、1957,第892页。

② 薛暮桥:《江南农村衰落的一个索引》,《解放前的中国农村》第3辑,第167页。

③ 张思曾:《一个匪区农况变迁之描述》、天津。1934年11月24日《益世报》。

④ 郭汝栋:《国民革命军第廿军剿匪部队注意事项》、转见冰澈《对于白军"剿共"的研究》,1931年编印,附录第83页。

⑤ 戴岳:《对于剿匪清乡的一点贡献》、转见冰澈《对于白军"剿共"的研究》,附录第 12 页。

团首领顾敬芝等蹂躏太甚了。"^① 地主的报复使农民除继续跟随中共进行土地革命外别无选择。

在领导农民开展土地革命时,中共成功的策略也对鼓动农民起来革命发挥了重要作用。当时很多记述都提到,农民作为被"发动"的革命者,其阶级意识和自觉的阶级对立是在中共领导的土地革命中逐渐发展起来的,在这样的背景下,如何取得农民的信任,满足农民的愿望,至关重要。中共领导的土地革命的第一步,往往是和农民经济利益密切相关的,在、平谷(限制谷价)、废除债务、抗捐等,这些使大部分农民受益,农民"一尝其味,决不会轻易忘记"。从赣南闽西看,开始多以分谷民受益,农民"一尝其味,决不会轻易忘记"。从赣南闽西看,开始多以分谷日号能发动了千千万万的广大群众起来。"。"群众说,只要分得十斤粮,死了一千人都值得。"。在满足农民经济利益、取得农民信户,进一步将土地革命推向深入就顺理成章:"早先分地给老百姓,要分得十斤粮,死了一千人都值得。"。在满足农民经济利益、取得农民信户,进一步将土地革命推向深入就顺理成章:"早先分地给老百姓,要分得十斤粮,死了一千人都值得。"。

其五,和整个中国革命一样,中国农村的土地革命和政治力量的影响、推动密不可分。对相当多农民而言,"他们是希望我们能够替他创造出幸福来,双手送给他,自己参加斗争是太危险了,不划算"。在这一背景下,中共领导开展的政治、军事斗争是将革命推向深入的直接动因,而开展这样的斗争之条件是否成熟,又成为革命能否顺利发展的关键。闽、

① 《张国焘给中央政治局的报告》(1931年5月24日),《鄂豫皖革命根据地》第1册,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89,第241页。

② 《罗明致福建临时省委信——关于巡视永定的报告》(1928年11月21日),《闽西革命史文献资料》第1辑、中共龙岩地委党史资料征集领导小组1981年编印,第320页。

③ 《中共闽西特委报告》(1929 年 8 月 28 日),《福建革命历史文件汇集》 甲 8 册, 第 127 ~ 128 页。

④ 《中共福安中心县委工作报告》(1933年7月10日)、《福建革命历史文件汇集》甲19 册,第120页。

⑤ 〈两个农民积极分子的思想发展·杨春生自述》、〈农村调查资料之一·奉天屯的调查》、 东北军政大学总校1947年编印、第20页。这段调查虽然出自东北土改时期、但农民卷入 土地革命的心态具有普遍意义。

⑥ 《中共鄂东北特委何玉琳给中央的报告——黄麻地区政治、经济、军事及党的工作情况》 (1929 年 5 月), 《鄂豫皖革命根据地》第 3 册, 第 35 页。

赣两省成长为土地革命中心,根据毛泽东当时的解释,从区域角度看主要有两点:一是白色政权的长期分裂与战争造成红色政权发生和存在的可能,一是民主革命影响准备了红色政权产生的条件^①。江西、福建作为国民政府中央统治力量及地方势力都相当薄弱的地区,最为符合毛泽东所说的第一个条件;而国民革命曾经在江西、福建掀起的巨襕,为中共在两省的组织发展提供了十分有利的基础。因此,当国共合作破裂,中共独立开展土地革命时,其中心地区主要围绕着国民革命基本区展开绝非偶然。统治力量的薄弱、大山屏蔽的自然环境、国民革命运动打下的良好基础、赣南国西背靠广东这一与南京政府保持半独立状态地区的特殊地理态势,为红军和苏维埃的发展提供了难得的有利条件,也是这里成为苏维埃革命中心区的主要原因。

强调赣南闽西成为土地革命中心的环境、力量因素,绝不意味着否认这里存在内在的革命动力。事实上,在农村贫困的背景下,这一要求在全国普遍存在。关键是,其是否能被调动和发挥。所以,虽然我们在东南尤其是江西、福建看到并不是十分畸形的土地占有,但并不影响这里成为土地革命的中心;而地主、富农在农村经济危机下遭遇的困境,也不能使他们免于革命的打击。因为在土地占有不平衡格局下普通农民的生存危机,确实具有更夺人眼目的意义。在此背景下,中共迈向农村的历史性步伐,其所掀起的巨大波澜和对中国社会历史产生的方向性影响,应该不会出人意料。

(发表在《历史研究》2005年第1期,全文约22000字)

① 参见毛泽东《中国的红色政权为什么能够存在?》、《毛泽东选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第49~50页。